

嘉義縣雙溪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〈一〉字第 0960137551C 號函「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以發揚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 - (四)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(戶名：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：00024160094300；金融機構：朴子市農會)
- 六、經費來源：
各界善心人士捐款，透過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路平台捐款，專款專用。
- 七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(詳見附件一)：
 - (一)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 - (二)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 - (三)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八、行政組織：本校設置「嘉義縣雙溪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 - (一) 本小組置委員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 - 1、召集人：校長
 - 2、總幹事：總務主任
 - 3、委員：家長會長、教導主任、主計、出納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 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教師兼總務主任。

※嘉義縣雙溪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如下：

職 稱	單 位 職 稱	姓 名	職 掌
召 集 人	校 長	周 耀 昌	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
總 幹 事	總務主任	李 淑 娟	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、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、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、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、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、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
委 員	教導主任	黃 啟 榮	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、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、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、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
委 員	老 師	賴 生 德	
委 員	老 師	張 碧 珠	
委 員	家長會長	侯 科 任	
主 計	幹 事	林 智 信	經費收支登帳管理、編製會計報表
出 納	護 理 師	李 冠 樺	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、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

九、經費動支程序：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（詳見附件二），經**本小組**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**本小組**會議陳述意見。

十、徵信

（一）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(頁)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，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，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（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（二）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
（三）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本校設於內政部教育儲蓄專戶網站平台之學校專屬網站網址：

http://www.edusave.edu.tw/school/school_index.aspx?school_sn=1817

十一、捐款者之獎勵：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李淑娟

主計：林智信

教導主任：黃啟榮

校長：周耀昌

出納：李冠樺

嘉義縣雙溪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照顧對象	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低收入戶(證明文件)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費用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 整	
中低收入戶(證明文件)中低收入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 整	

戶(證明文件)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 整	
家庭突遭變故(相關證明文件)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 整	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 整	
特殊個案	其它經 嘉義縣雙溪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	相關證明文件	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 整	

嘉義縣雙溪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年級班別	身分證字號		地 址			申請人：		
								家 長：		
家庭狀況	家長姓名		職業		每月收入		電 話			
	親屬稱謂	姓 名	存 歿	年 齡	健康狀況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居住狀況	附 繳 證 件	
		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	☐ 租屋 ☐ 自有 ☐ 其他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殘障手冊 ☐ ：_____	
		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			
		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			
需予救助事實概述										
導師審查評語						導師簽章				
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						核發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			
主計簽章		出納簽章		教導主任簽章		總務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		